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施虹)

本人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而努力工作。

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施虹，女，1963年7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曾任上海海事大学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工程实验室主任，2005年9月至2018年7月任上海海事大学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工程教研室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继续保持独立性。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 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召开	应出席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	--------	------	------	------

董事会次数	会议次数	次数	次数	
9	9	9	0	0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出席了两次股东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认真审议委员会的相关议案，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力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审计部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审计委员会	2025年8月25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提名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7	提名委员会	2025年11月25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8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5年7月14日	《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确保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出现需本人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密切沟通，审查了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总结及审计计划，定期审查审计执行结果，确保内审工作有效性。同时，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年审工作开始前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沟通会，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24年度财务状况、内控审计结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及时回答中小股东的疑问，确保中小股东可以准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和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现场交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和其他会议的机会，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激励体系、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内重点关注美国政府加征关税对公司的影响，并从自己的专业出发对公司的应对措施和发展战略提出个人建议。本人还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变化，累计工作时间达到了 15.5 个工作日。

三、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行业发展情况，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审议公司各项议案，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建言献策，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起到自己应有的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关注公司发展，本着忠实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坚定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我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施虹

2026 年 4 月 28 日